

招租公告

永康总部中心金座大厦一楼大堂区块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经营范围为品牌咖啡、奶茶、甜品类。有意者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名。

报名地址 :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二楼云投科技。

报名时间 2022年4月4日 -2022年4月8日。

联系人 骆先生89288512。

永康市云投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采伐招标

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姚家龙分社经浙江省林业厅、永康市林业局批准 ,对姚家龙征用地块现进行马尾松、阔叶树林木采伐招标。采伐面积 :4.48公顷 ,采伐蓄积 :358.2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

报名电话 :13967938568 ,511728
13857985775 ,665775

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姚家龙分社
2022年3月25日

申报通知

各外贸企业：

2021年度永康市外经贸各项奖励申报截止到本月底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抓紧登录永康市奖补资金信息管理系统 (http://czjbyk.gov.cn)申报 ,逾期将不予补报。

咨询电话 :87101569

永康市商务局
2022年3月18日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22年春季招聘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启动2022年春季招聘 ,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营业网点业务岗位 1.应届毕业生(毕业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 ,且为初次就业) 2.毕业三年内在职人员 ,3.32周岁及以下金融行业从业人员。招聘条件 :专业不限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县域机构综合服务岗位可放宽至专升本或大专学历。

报名方式 :应聘者自即日起 ,可登录中国银行春季招聘和实习生招聘报名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在线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后 ,选择相应机构的岗位进行在线报名。报名网址 :http://campus.chi-nahr.com/views/2021/boc-spring/index.html。

报名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2日24点

联系人 :刘经理0579-89005891



手机端报名二维码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 :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8日(第1418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1127号

被告 :施志挺 ,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秀岩村格山沿中心南街路46号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11287917;被告 :俞丽飞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石溪东区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7250820 ;本院受理原告伍洪平、张忠秀与被告施志挺、俞丽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由于被告施志挺、俞丽飞下落不明 ,所处地址不详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 ,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施志挺、俞丽飞支付原告伍洪平、张忠秀工资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5月27日10时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5291号

胡仲一(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留清路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10226411) :本院在审理原告黄邦文与被告胡仲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黄邦文与被告胡仲一于2021年2月28日达成的买卖合同 ;二、被告胡仲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邦文货款3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32000元为基数 ,从2021年8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如果被告胡仲一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04元、公告费400元 ,共计1004元 ,由被告胡仲一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380号

陈峰(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定桥村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1018234)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陈峰支付原告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代偿款113054.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13054.75元为基数 ,自2016年7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39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639元由被告陈峰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443号

被告 :黄海峰(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02055316)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新村寨口79号 :本院受理原告年夫产与被告黄海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黄海峰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年夫产货款328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9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黄海峰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333号

被告 :周国东 ,男 ,1983年7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07142134)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锦村前罗221号 :原告缙云县艾康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国东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7333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周国东归还原告缙云县艾康厨具有限公司代偿款732601.5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1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业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12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1526元 ,由被告周国东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7339号

被告 :李献 ,男 ,1972年10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21005261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二村石角65号 :原告童健伟与被告李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7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李献支付原告童健伟货款人民币39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1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176元 ,由被告李献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7878号

被告 :孙尚升 ,男 ,1988年2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802172111) ,汉族 ,住浙江永康市石柱镇塘里村111号 :原告孙承志与被告孙尚升、宁金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

0784民初7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孙尚升返还原告孙承志价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2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孙尚升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700元 ,由被告孙尚升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破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星阳车业有限公司的申请 ,于2022年3月11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星阳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星阳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星阳车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星阳车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4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5月6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 ,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 ,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编 :321300 ,联系人 :朱木星、陈仙凤 ,联系电话 :13575697576、13819905115。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牛背金工业区1-4楼标准
厂房8000㎡-10000㎡出
租 ,马路边。地址 :武义白
洋街道牡丹南路14号。
联系 :13819933391
花街厂房空地出租

占地15898㎡ ,隆泰后
面。17280070667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银桂南路31
号标准厂房整幢出租 ,占
地5000多平方米 ,大货
梯 ,十字路口 ,两门口 ,可

环评。15857982959 ,
726925
全新厂房出租
武义凤凰山工业园青云路
63-1号二至四层标准厂
房 ,每层3700㎡ ,双电梯
出入方便 ,可分割。电话 :

15088241795
套房转让
宁兴锦江华庭147㎡5楼
西边套豪华装修。
563367、15857957777
石柱塘花工业区
二楼1100㎡厂房出租。

13858941936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二楼1600㎡ ,
另有宿舍、办公楼出租。
电话 :18857998811